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起，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援，而方圓已提名李亮賢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6月3日起，方圓已重新提名劉准羽女士(「劉女士」)代替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上述更換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劉女士現為方圓的公司秘書部副總監。劉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一直為海外及香港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劉女士曾在過往十年期間出任數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委任傅潔雲(「傅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傅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其豁免期自傅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豁免期」)，條件為李先生(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傅女士履行她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李先生在三年期間內不再向傅女士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聯交所期望本公司於豁免期屆滿前證明傅女士在獲得李先生三年的協助下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傅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1年6月3日)起計至2024年1月12日(即傅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期間)(統稱「新豁免期」)，條件為：(i)劉女士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傅女士；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會立即撤回。本公司應公告新豁免的細節，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傅女士於新豁免期在劉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她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劉女士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及傅潔雲女士；非執行董事余楊先生、唐志偉先生及羅建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